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810551X20264603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钦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住 所：钦州市永福大街11号市行政信息中心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

住 所：钦州市钦北区钦州市永福东大街7号

签订合同地点：钦州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7月14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钦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 购 计 划 号：钦州政采【2026】1590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钦州 签 订 时 间 2026年7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机动车车辆 保险	交强险、车船 税、商业险	1	份	1931.49	1931.49	桂NM6803	1931.49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玖佰叁拾壹元肆角玖分，（小写） 1931.49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钦州市钦南区南珠东大街521号	通讯地址： 钦州市钦北区钦州市永福东大街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7-2824560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城中支行
账号：	账号： 207333010400148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5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